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及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向客戶N授出本金額最多9,000,000港元之融資及(ii)訂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將融資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Good Cheer Global與客戶N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融資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

客戶N之資料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一個高爾夫球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為客戶N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及 Good Cheer Global 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Good Cheer Global 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Good Cheer Global 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延長融資之還款日期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向客戶 N 提供融資及延長融資之還款日期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中進行。

應客戶 N 之要求，Good Cheer Global 與客戶 N 磋商延長融資之還款日期。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 Good Cheer Global 及客戶 N 經公平磋商協定。經考慮客戶 N 之財務背景、客戶 N 之償還利息紀錄以及延長融資之還款日期將為 Good Cheer Global 產生約 700,000 港元之額外利息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彼等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簽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時提供財務資助之其中兩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均少於 25%，因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根據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授予客戶 N 之融資本金額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之 8%，並構成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因此，根據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授出融資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客戶N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客戶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時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有關簽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時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均不超過25%，且財務資助加上任何貨幣利益的總價值低於10,000,000港元，該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袁輝霞先生及楊強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曾展鵬先生。